

名稱：113學年度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時間：114年02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王慧君教務長
 紀錄：陳達玟組長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應到人數：16人，實到人數：16人)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工作報告

- 113學年度第2學期：(1)專任教師鐘點費，因專題製作、產業實習、校外實習名冊等作業尚未確認，故2月費鐘點費與3月份一併發放。(2)兼任教師專點費，如期2月份發放，以避免影響教師二代健保費用。
- 書單／教學進度表／中英文課程名稱等資料：請盡快繳交一份紙本至教務處備查（授課教師需簽名），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與技職資料庫所需。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各院

提案一：113學年第2學期「微學分 II」開設課程審議。

說明：

- 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第七條(略以)開課單元由各學院提出，經教務會議討論後決定當學期微學分授課單元。
- 開課明細如下：

代碼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系統	學分	時數	上課地點	計劃案
A	微學分II-特斯拉FSD的自駕原理與體驗	曾信超	智車一	1	1	仁25	高教
B	微學分II-簡易arduino氣象站	張榮鴻	智車一	1	1	電機B-2F-電子學實驗室	高教
C	微學分II-智慧飛行載具概論	賴東佑	智慧一	1	1	定一-1F-綜合教室	高教
D	微學分II-數據分析與高效Excel實用技巧	王慧君	智工一	1	1	綜一-3F-證照輔導實驗室	高教
F	微學分II-啤酒的釀造科學與文化	孫建平	餐飲一	1	1	定一-4F-智慧飲調教室	高教
G	微學分II-智慧商務與行銷	何惠珍	智慧一	1	1	仁25	USR
H	微學分II-淨零碳規劃管理	黃瓊華	智工一	1	1	綜一-3F-證照輔導實驗室	USR
I	微學分II-特色農特產品研發	張瀚中	餐飲一	1	1	學院-2F-創意烘焙教室	USR

3. 課程說明：

- (1)因各計畫案支援之微學分課程，故請課程結束後盡快核銷。
 - (2)「尊重智慧財產權」、「課程之評分標準及考試準則」，請在第一次上課時向學生宣達。
 - (3)同一上課時段，僅能選擇一門課。
4.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人工智慧學院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13.12.19)；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智慧生活應用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3.12.19)

5. 113學年因師資質量考核：增加一門「微學分 II-特斯拉 FSD 的自駕原理與體驗」，114/02/21微學分課程加退選後，因選課人數未達10人，故「微學分 II 數據分析與高效 EXCEL 實用技巧」不開課。

6. 開課清冊如下表：

代碼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系統	學分	時數	上課地點	計劃案
A	微學分II-特斯拉FSD的自駕原理與體驗	曾信超	智車一	1	1	仁25	高教
B	微學分II-簡易arduino氣象站	張榮鴻	智車一	1	1	電機B-2F-電子學實驗室	高教
C	微學分II-智慧飛行載具概論	賴東佑	智慧一	1	1	定一-1F-綜合教室	高教
F	微學分II-啤酒的釀造科學與文化	孫建平	餐飲一	1	1	定一-4F-智慧飲調教室	高教
G	微學分II-智慧商務與行銷	何惠珍	智慧一	1	1	仁25	USR
H	微學分II-淨零碳規劃管理	黃瓊華	智工一	1	1	綜一-3F-證照輔導實驗室	USR
I	微學分II-特色農特產品研發	張瀚中	餐飲一	1	1	學院-2F-創意烘焙教室	USR

7. 上課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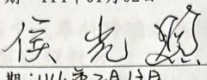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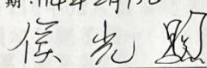
週次	星期五	行事曆	節次1	節次2	節次3	節次4
一	114/02/21		課程選課說明			
二	114/02/28	和平紀念日				
三	114/03/07		AB	AB	AB	AB
四	114/03/14		AB	AB	AB	AB
五	114/03/21		AB	AB	AB	AB
六	114/03/28		AB	AB	AB	AB
七	114/04/04	清明節				
八	114/04/11		CF	CF	CF	CF
九	114/04/18	期中考週	CF	CF	CF	CF
十	114/04/25		CF	CF	CF	CF
十一	114/05/02		CF	CF	CF	CF
十二	114/05/09		GHI	GHI	GHI	GHI
十三	114/05/16		GHI	GHI	GHI	GHI
十四	114/05/23		GHI	GHI	GHI	GHI
十五	114/05/30	端午節補假				
十六	114/06/06		GHI	GHI	GHI	GHI
十七	114/06/13					
十八	114/06/20	期末考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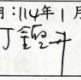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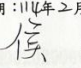
決議：

1. 微學分 II-數據分析與高效 EXCEL 實用技巧，確定不開課。
2. 餘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二：各系教師校外兼課案，提請審議。**說明：**

- 一、智車系陳建中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光復中學校外兼課（簽:1142100018）、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蔡鴻德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內思高工校外兼課(文號:竹內功教字第1140000037號)：

敏實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年01月02日					
申請人姓名	陳建中	單位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職稱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兼課說明	一、兼課學校、系所名稱：光復中學、汽車科 二、兼課課程名稱(時數)：柴油共軌引擎(6) 三、兼課學期及時間：113學年第2學期，預定安排至每週一(第6節至第7節，13:50-15:40)、星期二(第1節至第4節，08:10-11:55)。 四、預期效益：可強化與高中職端的交流，進而提升該校學生的入學率。 五、其他說明：申請兼課簽呈如附件所示				
單位主管核簽	系教評會通過日期：114年01月02日 單位主管簽章： 				
學院主管核簽	院教評會通過日期：114年2月13日 單位主管簽章：  依學校規定辦理！				

敏實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年1月7日					
申請人姓名	蔡鴻德	單位	人工智慧系	職稱	助理教授
兼課說明	一、兼課學校、系所名稱：內思高工電子科 二、兼課課程名稱(時數)：專題實作3學分 三、兼課學期及時間：(113)學年第(2)學期，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四、預期效益：電子科三甲班學生16人，可做招生宣導。 五、其他說明： (例) 1.申請兼課學校來函，如附件 2.擔任導師但無兼任行政職務。				
單位主管核簽	系教評會通過日期：114年1月7日 單位主管簽章： 				
學院主管核簽	院教評會通過日期：114年2月17日 單位主管簽章：  依學校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條文如下(略以)：

第二十條「兼課」是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者。

第二十一條 教師校外兼課期間仍應以學校專職工作為主，不得違反聘約在校外從事其他未經核准之工作。

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擬請本校專任教師至該校兼課，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教師校外兼課須事先填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簽會相關業務單位，並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教師校外兼課，其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二十四條 專任教師已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導師、在職進修或授課時數未滿基本授課時數者，以不得在外兼課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必須至校外兼課，應依第二十二條兼課申請程序，經校長專案同意後始得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導師者，須覓妥固定職務代理人，始得辦理。

三、113-2人工智慧學院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14/2/12)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三：校外實習鐘點時數修訂案，提請審議。

一、校外實習原條文：

敏實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109.06.10)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 考量校外/產業實習課程開課成本與鐘點費計算公平性，修改小班鐘點計算方式。
2. 修訂後校外/產業實習課程併班與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 (1)班級人數超過 50 人(含)以全額核定鐘點。
 - (2)班級人數若低於 50 人，以實際人數÷50 人核定鐘點(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1 位)，如下表所示。
3.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修訂，從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校外實習課程 9 學分(時)			
班級人數	核定鐘點	班級人數	核定鐘點
50	9.0	25	4.5
49	8.8	24	4.3
48	8.6	23	4.1
47	8.5	22	4.0
46	8.3	21	3.8
45	8.1	20	3.6
44	7.9	19	3.4
43	7.7	18	3.2
42	7.6	17	3.1
41	7.4	16	2.9
40	7.2	15	2.7
39	7.0	14	2.5
38	6.8	13	2.3
37	6.7	12	2.2
36	6.5	11	2.0
35	6.3	10	1.8
34	6.1	9	1.6
33	5.9	8	1.4
32	5.8	7	1.3
31	5.6	6	1.1
30	5.4	5	0.9
29	5.2	4	0.7
28	5.0	3	0.5
27	4.9	2	0.4
26	4.7	1	0.2

產業實習課程 5 學分(時)			
班級人數	核定鐘點	班級人數	核定鐘點
50	5.0	25	2.5
49	4.9	24	2.4
48	4.8	23	2.3
47	4.7	22	2.2
46	4.6	21	2.1
45	4.5	20	2.0
44	4.4	19	1.9
43	4.3	18	1.8
42	4.2	17	1.7
41	4.1	16	1.6
40	4.0	15	1.5
39	3.9	14	1.4
38	3.8	13	1.3
37	3.7	12	1.2
36	3.6	11	1.1
35	3.5	10	1.0
34	3.4	9	0.9
33	3.3	8	0.8
32	3.2	7	0.7
31	3.1	6	0.6
30	3.0	5	0.5
29	2.9	4	0.4
28	2.8	3	0.3
27	2.7	2	0.2
26	2.6	1	0.1

產業實習課程 4 學分(時)			
班級人數	核定鐘點	班級人數	核定鐘點
50	4.0	25	2.0
49	3.9	24	1.9
48	3.8	23	1.8
47	3.8	22	1.8
46	3.7	21	1.7
45	3.6	20	1.6
44	3.5	19	1.5
43	3.4	18	1.4
42	3.4	17	1.4
41	3.3	16	1.3
40	3.2	15	1.2
39	3.1	14	1.1
38	3.0	13	1.0
37	3.0	12	1.0
36	2.9	11	0.9
35	2.8	10	0.8
34	2.7	9	0.7
33	2.6	8	0.6
32	2.6	7	0.6
31	2.5	6	0.5
30	2.4	5	0.4
29	2.3	4	0.3
28	2.2	3	0.2
27	2.2	2	0.2
26	2.1	1	0.1

二、鐘點修正如下：

校外實習鐘點數

113/02/17

校外實習課程9學分(時)				產業實習課程5學分(時)				產業實習課程4學分(時)			
班級	核定	班級	核定	班級	核定	班級	核定	班級	核定	班級	核定
人數	鐘點	人數	鐘點	人數	鐘點	人數	鐘點	人數	鐘點	人數	鐘點
50	5	25	2.5	50	3.84	25	1.92	50	3.33	25	1.66
49	4.9	24	2.4	49	3.76	24	1.84	49	3.26	24	1.6
48	4.8	23	2.3	48	3.69	23	1.76	48	3.2	23	1.53
47	4.7	22	2.2	47	3.61	22	1.69	47	3.13	22	1.46
46	4.6	21	2.1	46	3.53	21	1.61	46	3.06	21	1.4
45	4.5	20	2	45	3.46	20	1.53	45	3	20	1.33
44	4.4	19	1.9	44	3.38	19	1.46	44	2.93	19	1.26
43	4.3	18	1.8	43	3.3	18	1.38	43	2.86	18	1.2
42	4.2	17	1.7	42	3.23	17	1.3	42	2.8	17	1.13
41	4.1	16	1.6	41	3.15	16	1.23	41	2.73	16	1.06
40	4	15	1.5	40	3.07	15	1.15	40	2.66	15	0.99
39	3.9	14	1.4	39	3	14	1.07	39	2.6	14	0.93
38	3.8	13	1.3	38	2.92	13	0.99	38	2.53	13	0.86
37	3.7	12	1.2	37	2.84	12	0.92	37	2.46	12	0.79
36	3.6	11	1.1	36	2.76	11	0.84	36	2.4	11	0.73
35	3.5	10	1	35	2.69	10	0.76	35	2.33	10	0.66
34	3.4	9	0.9	34	2.61	9	0.69	34	2.26	9	0.59
33	3.3	8	0.8	33	2.53	8	0.61	33	2.2	8	0.53
32	3.2	7	0.7	32	2.46	7	0.53	32	2.13	7	0.46
31	3.1	6	0.6	31	2.38	6	0.46	31	2.06	6	0.39
30	3	5	0.5	30	2.3	5	0.38	30	2	5	0.33
29	2.9	4	0.4	29	2.23	4	0.3	29	1.93	4	0.26
28	2.8	3	0.3	28	2.15	3	0.23	28	1.86	3	0.19
27	2.7	2	0.2	27	2.07	2	0.15	27	1.8	2	0.13
26	2.6	1	0.1	26	2	1	0.07	26	1.73	1	0.06

決議：未通過。請各系主任在系務會議說明，下週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裝訂線

提案四：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恢復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因部分特殊身份學生需求，擬需修訂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五、特殊學生申請免修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 (1)本校學生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之特殊教育身份者，仍應參加「捷進英文」課程。 (2)經過課程輔導後，仍未通過者，需向學務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會議個案審議。 (3)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由學務處呈簽經校長同意後。方得免修「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	此新增條文	針對特殊生制定免修外語文畢業門檻。
<u>六</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編號修訂

二、修訂後全條文

敏實科技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7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8年04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07月04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07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1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110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通識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07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110學年以後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114年02月25日教務會議審議(110學年以後入學適用)

-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外語文基本溝通能力，因應職場需求，提升其國際競爭力，特依「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辦法」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考試檢定或新多益（TOEIC）225分（含）以上、多益 BRIDGE60分（含）以上、雅思（IELTS）3級分（含）以上、紙筆式托福（TOEFL）390分（含）以上、電腦式托福（CBT TOFEL）90分（含）以上、網路式托福（iBT TOEFL）24分（含）以上、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電腦網路式（Specialist）專業級、或符合 CEF 語言能力架構 A2級之英語檢測，或通過日本語檢定（JLPT）N5級（含）以上，或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1級（含）以上。
- 凡在學期間通過本要點第二條所列之任何一項外語能力檢定者，應持成績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影本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印後登錄備查。
- 日四技學生若於大二結束後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選修大三開設之免費「捷進英文」課程（English Access，每周兩小時零學分）。本課程加強學生英文能力並輔導參加本校符合 CEF 語言能力架構 A2級之英檢平台考試，若及格（106分）者則視為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
 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選修暑期「捷進英文」，但需

自費。

五、 特殊學生申請免修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

(1)本校學生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之特殊教育身份者，仍應參加「捷進英文」課程。

(2)經過課程輔導後，仍未通過者，需向學務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會議個案審議。

(3)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由學務處呈簽經校長同意後。方得免修「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第三條113學年度入學適用

決議：未通過，請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討論後再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工智慧學院、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提案五：修訂智慧車輛與能源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9入學生畢業專業證照資格審核(畢業門檻)。
- 二、認列學生考取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EMT-1 License 與 ERP 軟體應用 業證照
- 三、修訂本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
- 四、智車系於113年1月16日通過112-2第19次系務會議暨第19次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人工智慧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113.02.21審議通過。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人工智慧學院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3.12.19)通過。
- 五、修訂對照表：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	原文	備註
第二條 本系學生自入學後，須於畢業前考取兩張本系專業相關證照。若於高職端已考取勞動部乙級證照一張或勞動部丙級證照兩張可抵免一張證照(以抵免1張為限,由系上認定)。	第二條 本系學生自入學後，須於畢業前考取兩張本系專業相關證照。若於高職端已考取勞動部乙級證照一張或勞動部丙級證照兩張可抵免一張證照。	擴大就業面向，符合校發展方向，提前修課抵免證照以避免選課困難。
第四條 四技日間部學生於大四下學期前，仍未考取得專業證照者，且已至少報考專業證照兩次皆未通過者，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2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註：專業證照需含1張 iPAS 電動車輛電整合、汽車檢驗員檢定合格證書、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能力鑑定、AI 應用規劃師-初級能力鑑定)	第四條 四技日間部學生於大四下學期 結束 前，仍未 考 取得專業證照者，且已至少報考專業證照兩次皆未通過者，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 於延長修業期間 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 4 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	1. 汽車檢驗員檢定合格證書，增加學生就業面向。 2.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AI 應用規劃師，配合系、院、校發展方向，列入系的 ipas 認可項目。 3. 大四生，白天在校外實習，以修課抵免證照，只能誇部選修夜間部課程，誇部只能修3門課，每門課都有人數限制，為避免學生選不到課，故將[修課抵免證照]，由四下提前至四上。

六、修訂後全條文：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

110年08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8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9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6日112-2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2月21日112-2人工智慧學院院務會議

113年12月19日人工智慧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02月25日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故訂定「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系學生自入學後，須於畢業前考取兩張本系專業相關證照。若於高職端已考取勞動部乙級證照一張或勞動部丙級證照兩張可抵免一張證照(以抵免1張為限,由系上認定)。

- 第三條 凡取得本規定第二條至第五條專業證照之學生，應依研發處相關證照獎勵規定上網登入，由研發處將通過獎勵之學生資料匯出。
- 第四條 四技日間部學生於大四下學期前，仍未考取得專業證照者，且已至少報考專業證照兩次皆未通過者，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2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註：專業證照需含1張iPAS 電動車機電整合、汽車檢驗員檢定合格證書、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能力鑑定、AI 應用規劃師-初級能力鑑定)
- 第五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報請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